

一、项目概况：

2024年-2025年东莞市黄旗山城市公园黄旗南香遇走廊二期景区环卫绿化管养项目服务内容包括环卫保洁、绿化养护和自然水体管护、旅游厕所清洁保洁等。绿化种植面积 98094.00 平方米，绿道及设施面积 18389.00 平方米，自然水体面积 49615.00 平方米，旅游厕所 1 座。按照东城街道市政一级管养标准进行管养，绿化管养采购单价为 8 元/平方米/年，水体保洁采购单价为 1.39 元/平方米/年，地面保洁采购单价为 8.5 元/平方米/年，厕所管护采购单价为 10 万元/座/年。

采购包 1：

1. 主要商务要求

标的提供的时间	2024年5月17日至2025年4月30日（具体开始履行之日以签订合同同时为准，合同截止日期不得超过2025年4月30日）
标的提供的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付款方式	<p>1、甲方在合同生效后第二个月起每月20号前向乙方支付上个月的承包费用（以核算后的作业量、单价及实际承包天数计算）。当月支付上月的承包费用根据考核评分结果而定，若考核有扣分情况，所扣款项从上月应付的承包款中相应扣除。乙方应于每月10号前将上月应付款金额相符的发票交给甲方办理付款手续，且发票名称必需与乙方完全一致，否则造成不能按时付款的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p> <p>2、本合同的价款由政府财政拨款，如果因乙方怠于或者拒绝提供资料或者办理手续等乙方原因或财政审批导致的付款迟延，甲方不以违约论。</p>
验收要求	<p>1. 检查考核与监督方法</p> <p>1.1 甲方组织人员与乙方对环卫保洁、绿化养护质量开展现场考核评分，环卫保洁和绿化养护分别按百分制打分，考评总分中环卫保洁项目得分占 50%、绿化养护项目得分占 50%。即： 考评总分（分值四舍五入）=环卫保洁项目得分*50%+绿化养护项目得分*50%。</p> <p>1.2 每周考评 1 次，每月考评 4 次，取当月 4 次考评总分的平均分作为当月综合考评得分（四舍五入）。月度综合考评结果</p>

	<p>分“好”（100—95分）、“中”（94—85分）、“差”（85分以下）三个档次。</p> <p>1.3 养护费的计取：月度综合考评得分95分及以上的，全额领取当月养护费；低于95分，按所得分值领取当月养护费，如得分94分则领取当月养护费94%，得分93分则领取当月养护费的93%，以此类推。</p> <p>1.4 管养项目同时接受上级部门监管考评，如在上级部门组织的考评工作中被评定为“差”，或者项目工作受到上级部门通报批评的，当月综合考评结果按“差”评定。</p> <p>1.5 合同期内累计3次月度综合考评得分低于85分（不含85分），或累计达2次受到上级部门通报批评等情况，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中标合同总额30%的违约责任，造成甲方损失高于违约金部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p> <p>2.检查扣分标准</p> <p>2.1 环卫保洁检查分为路面清扫、垃圾处理、湖面清洁、公厕保洁、‘四害’、林区保洁防火、果皮箱、保洁人员、雨水口、牛皮癣、其他十一个大项。</p> <p>2.2 绿化养护检查分为日常制度、绿地清洁卫生、草地地被养护、乔木灌木修剪造型、水肥管理、病虫害防治、补苗、其他共九个大项。</p> <p>2.3 检查考核标准详见合同附表1《东莞市黄旗山城市公园环卫保洁现场考核评分暂行标准》以及附表2《东莞市黄旗山城市公园绿化养护现场考核评分标准》</p>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其他	<p>（1）报价中必须包括绿化养护费用、环卫保洁费用，绿化、环卫保洁的人工费、管理费，工人工资福利费用、工人保险费用，作业机械器具材料费用，垃圾运输处理费，水电费（含污水处理费），果皮箱维护费（含损坏维修、灭失包换），公厕设施维护费（含损坏维修、灭失包换）、公厕污水清运费，园建设施清洁保洁费，肥料农药费、苗木补植费以及各种税费、保险费用等。（2）中标人在报价前要先仔细踏勘现场，报价时应</p>

	考虑现场存在对绿化养护、环卫保洁有影响的隐患因素，实际操作时遇到上述问题由中标人负责，特殊情况可向采购人申请商议。
--	---

2. 技术标准与要求

序号	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单位	数量	分项预算单价 (元)	分项预算总价 (元)	所属行业	技术要求
1	其他服务	2024年-2025年东莞市黄旗山城市公园黄旗南香遇走廊二期景区环卫绿化管养项目	1	项	1,057,300.00	1,057,300.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详见附表一

附表一：

一、项目标准及内容

1、绿化养护

绿化养护范围：黄旗南香遇走廊二期景区

绿化养护标准：绿化养护标准采用一级标准。【参考广东省《城市绿地养护质量标准》(DB44/T269-2005) 执行。】

绿化养护内容：绿化养护、绿地保洁和绿化设施的维护(包括养护期内所需的水费、污水处理费、电费、喷淋浇灌设施维护费、垃圾处理费等)，以及绿地边线以外 2 米内的保洁、除草，园内现有花盆绿植管护、节日期间更换时花。绿化养护包括：绿化的补植、成活、松土、修剪、造型、施肥、浇水，喷药、除虫、除病、灭红火蚁(及白蚁)、灭鼠，杂草垃圾清理、绿地保洁、草地铺沙平整(必须用疏草机对草地进行疏草)和植物老化的复壮等(花带内的时花种养除外)，排水沟的清理，薇甘菊和菟丝子的清除，枯枝枯叶的及时截除和清理、行道树的修剪以及所有乔木刷白灰水处理，绿化对供电设施和监控设施造成安全隐患时及时修剪，台风、暴雨、干旱等自然灾害对绿化造成损坏的补救等等。绿化用水设施必须符合国家节水标准要求。

1.1 绿化养护质量标准及要求

绿化养护的质量标准按照一级养护标准进行养护：要求绿化养护技术措施完善，管理得当，植物配置科学合理，达到黄土不露天。绿化养护首选有机栽培的方式进行，要做到环境友好、循环利用，合同履行过程所使用的材料均需符合国家有关行业的合格标准。其基本标准为：

1.1.1 技术方案

园林绿化养护单位要制订完善的养护技术方案，建有工种齐全和固定的养护队伍，绿化养护技术措施完善，管理到位、得当，植物修剪科学合理，达到黄土不露天，绿化养护区域无薇甘菊或寄生植物危害，绿地总体景观好。

1.1.2 园林植物

1.1.2.1 草坪植物生长旺盛、叶片健壮、色泽纯正、无杂草，高度控制在 6 厘米以内，无裸露地面，无成片枯黄，枯黄率控制在 1% 以内；其他植物的新梢粗壮、叶片健壮、叶色纯正，无枯枝败叶。

1.1.2.2 乔木树冠完整、美观，生长旺盛，开花结果正常，修剪科学合理，无死株、缺株。行道树的体量、高度基本保持一致，倾斜率小于 3%。

1.1.2.3 花灌木生长旺盛，株型完整、丰满，开花适时，花繁叶茂，花后修剪合理、及时。木本地被植物生长旺盛，覆盖率达到 99% 以上，无杂草，无死株、缺株。

1.1.2.4 花坛、花带、花台植物生长健壮，花大艳丽，整齐有序，定植花木花期一致，开花整齐、均匀，无残缺，无杂草，修剪及时、得当。

1.1.2.5 绿篱生长旺盛，修剪整齐、合理、无死株、断垄，无高草杂草，无明显病虫害症状。

1.1.2.6 藤本植物生长旺盛，开花适时，应根据不同植物的攀缘特点，及时采取相应的牵引、设置网架等技术措施，视攀缘植物生长习性，覆盖率不低于 90%。

1.1.2.7 草本花卉生长旺盛，株型匀称、完整美观，开花适时，花繁、色正，开花时覆盖率达到 95% 以上，无杂草；花后需修剪的，修剪合理、及时；生长退化、无观赏价值的，及时更换。

1.1.2.8 草坪及地被植物整齐，草坪的绿色期不少于 280 天，覆盖率 99 % 以上，经常除杂草和松土，除杂草松土时要保护根系，不能伤根造成根系裸露，杂草的覆盖率不超过 1%，无积水，修剪及时、合理。

1.1.2.9 水生植物生长旺盛，开花适时，生长范围符合景观要求。

1.1.2.10 及时清理死苗，一周内补植回原来的植物种类并力求规格与原来植株接近，以保证优良的景观效果。草坪补植或改植后一个月内覆盖率达到 98% 以上，其他植物补

植或改植的成活率达到 100%。

1.1.2.11 病虫害控制及时、有效，园林树木无蛀干害虫的活卵、活虫，叶片上无虫粪、虫网，被害植株不超过 3%，被害叶片不超过叶片总量的 1%。有害植物的危害得到及时治理。

1.1.3 绿化保洁

1.1.3.1 每天上午 6:00 前完成绿地的清洁工作，做好保洁，保洁时间为 6:00-22:00，共 16 小时。绿地整洁，无杂物、无白色污染（树挂），对绿化养护产生的垃圾（如树枝、树叶、草屑等）、绿地内的杂物，重点区域随产随清，其它区域日产日清，做到巡回保洁。

1.1.3.2 绿地绿化完好，无堆物、堆料、搭棚、乱张贴、涂污、乱挂乱拉、焚烧杂物，树干上无钉拴刻画等现象，绿地边线以外 2 米内的荒地的保洁工作到位，不能出现垃圾连片的地方（特别是花生壳、瓜子壳）或出现鼠洞、蚁穴、蚊蝇孳生地。

1.1.4 园建设施

1.1.4.1 园路、桌椅、雕塑、井盖和标识牌等园林设施干净整洁。

1.1.4.2 喷淋系统要及时检修，保证喷头正常喷水，不发生管道漏水现象。

1.1.4.3 用水器具必须采用符合国家节水标准的产品。

1.1.5.施肥

1.1.5.1 提倡应用平衡施肥技术，肥料的种类及数量应根据植物种类（品种）、生长发育阶段及观赏特性不同而确定。生长期应施氮肥为主的完全肥，发育期应增施磷、钾肥。每次施肥量应考虑施肥方法。施肥应以有机肥料为主，无机肥料为辅；不应长期在同一地块施用同一种无机肥料，以免破坏土壤的理化性状。乙方所购肥料要保证质量，氮磷钾总成分含量应大于等于 40%。

1.1.5.2 施肥量要求：乔灌木每年不少于 2 次，3—4 月和 10—11 月为重点施肥季节，有机肥和无机肥结合，每次 2—3 千克/株，对角埋施，新种、补种、生长势弱树木可适时适量多施；观花灌木每年不少于 4 次，每次 0.5 千克/株；成片花卉每月撒施复合肥 1 次，每次 0.15 千克/平方米，每年根据其长势和覆盖率情况适当施基肥 1—2 次，每次 0.5 千克/平方米；绿篱每年撒施复合肥不少于 2 次，每次 0.15 千克/平方米，每年根据其长势和覆盖率情况适当施基肥 1—2 次，每次 0.5 千克/平方米；草地、地被每年不少于 4 次，每次施尿素 0.1 千克/平方米。

1.1.5.3 施肥应避免在雨天进行。其中，根外追肥宜在清晨或傍晚进行，浓度一般不宜大于 1.5%。除根外追肥外，肥料不得触及目的植物的叶片。

1.1.5.4 乙方施肥前应提早 3 天通知甲方，实施现场监督验收，当次施肥的购肥发票应交给甲方备案，购肥发票反映的肥料用量作为评定乙方有否按约定履行施肥义务的依据，如乙方拒交相关购肥发票的，甲方有权拒付当期养护费用。重点施肥季节（春季、秋季）施肥量每季分别不少于全年施肥量的 30% 以上，如施肥量达不到，甲方有权扣减当期全额绿化养护费。

1.1.5.5 乙方要将相关购肥发票复印一份交由甲方存底，并由甲方监督乙方使用肥料。

1.1.6. 浇灌：

1.1.6.1 浇灌的实施应科学、合理，宜采用喷灌或滴灌等节水方式。花钵和隔地花基的草木时花，无雨天每天淋水；对于地栽花坛及道路分车带内植物，在干旱季节，视植株缺水情况，一般隔 2-3 天淋透水一次；对开花植物花芽分化期应适当控制浇灌量，可引进叶面喷水以免园林植物徒长。

1.1.6.2 每日浇灌的时间应根据季节与气温决定，并注意控制水温与表土温差不宜太大，以免造成根系伤害。夏秋高温季节，浇灌应避开中午烈日，宜在 10 时之前或 16 时之后进行；冬季及早春，宜在 10 时至 16 时之间进行。用机械进行浇水时，不宜在客流高峰时段进行。

1.1.6.3 补植苗木淋水：旱季一般乔木 2—3 天淋水 1 次；新补植乔木，淋好定根水后，1 周内每天淋水 1 次；单丛灌木、成片花卉、绿篱一般 1—2 天淋水 1 次，补植后一周内每天淋水 1 次，施肥和补植需加强淋水；草地、地被一般每天淋水 1 次，视季节和天气情况调整，春季每隔五天不下雨，夏季每隔三天不下雨，秋冬天每隔 1-2 天不下雨的情况下，草皮、花苗、灌木要浇水；乔木视天气季节和不同要求而定浇水量，保证植物生长。

1.1.6.4 喷灌时应确保喷水的有效范围与绿化养护范围一致。

1.1.7. 苗木修剪

1.1.7.1 自然形乔木每年不少于 2 次，造型乔木每年不少于 6 次。主要修剪内膛枝、徒长枝、病虫枝、交叉枝、下垂枝、扭伤枝及枯枝烂头等。庭荫树的分枝点应随着树木生长逐步提高，树冠与树干高度的比例应在 7: 3 至 6: 4 之间。行道树在同一路段的分枝点高低、树高、冠幅大小应基本一致。适合复壮的老弱植株根据树木实际条件实施复壮修剪。

1.1.7.2 自然形灌木每年不少于 2 次，造型灌木每年不少于 6 次。灌木修剪应促进枝繁叶茂、分布均匀。花灌木修剪要有利于短枝和花芽的形成，遵循“自下而上、先内后

外、去弱留强、去老留新”的原则进行修剪。

1.1.7.3 绿篱修剪一般按造型修剪的方法进行，按照规定的形状和高度修剪。每次修剪应保持形状轮廓线条清晰、表面平整、圆滑。修剪后新梢生长超过 10 厘米时，应进行第二次修剪。

1.1.7.4 草坪修剪要促进分枝，加速覆盖功能，修剪高度应保持在 6 厘米以内，当草高超过 6 厘米时必须进行修剪。

1.1.7.5 休眠期修剪以整形为主，可稍重剪，生长期修剪以调整树势为主，宜轻剪。修剪要避开树木伤流盛期。绿化修剪后的枯枝干叶等，在修剪当天及时清理运走，并及时清除灌木丛上的修剪枝，苗木落叶当天及时清扫保洁。

1.1.8.病虫害防治

1.1.8.1 病虫害控制及时、有效，园林树木无蛀干害虫的活卵、活虫，叶片上无虫粪、虫网，被害植株不超过 3%，被害叶片不超过叶片总量的 1%。

1.1.8.2 及时实施红火蚁防治、除“四害”工作。

1.1.8.3 有害植物（薇甘菊、寄生植物）的危害得到及时治理。薇甘菊随时发现随时清理，每处发生面积不得超过 10 平方米，项目范围发生危害总面积不得超过管养总面积的 5%，绝对不得出现开花结果情况。寄生植物防治效果显著，受害植物不得出现枯死情况，如有发生必须按原植物规格补植或按受害植物价值赔偿损失（在当期管养费中直接抵扣）。

1.1.9.突击任务和应急措施

全民植树活动或突击性的植树绿化任务，能按时、按标准、按要求完成所分配的工作。每逢节假日，如春节、元旦、五一、国庆节以及迎检工作等特别日子，能按上级和甲方要求完成特别安排的工作。特别是春节期间保洁时长按公园节日开放时间相应延长。

1.1.10.不可抗力

防止意外及修复工作包括防台风、防汛、防寒等以及防止其它因素对绿地造成的损坏等，并定期巡视挡土墙及边坡，防止滑坡。由于不可抗力（如台风、暴雨、低温霜冻等自然灾害）造成的绿化景观损害，乙方应在 12 小时内或甲方根据实际情况设定的时间内及时完成现场清理和恢复原状的工作，并应以合同附件的形式向甲方提交可行的解决方案；未能按要求及时完成清理、恢复原状工作的，当月考核评分档次为“差”；在甲方根据实际情况设定的恢复原状时间内，受损害部分的绿化景观（不包括环境卫生）将不列入考核评分范围内。

1.1.11.安全作业

1.1.11.1 园林机械的操作人员，应在上岗前接受必要的岗前培训。凡需持证上岗的，必须取得相应的上岗证，并应严格按照操作规程作业。园林机械作业前，应对施工现场进行围合及标识。

1.1.11.2 在公园内道路上开展机械作业时，宜选择在非客流高峰时段进行。作业人员必须披戴具有反光标志的背心，并应在距离作业点正、反方向分别不少于 50m 的地方设置警示标志和派人把守引导游客绕道通行。

1.1.11.3 园林机具操作和高空作业截除较大的树枝、藤蔓或砍伐清除枯死的树干、树枝，以及施用农药时，应预先制定施工方案和应急预案，经甲方审定，并提前 3 天以上在公园出入口和相应路段区域显眼位置做好公示，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确保施工人员和游客安全，乙方对安全负责任。

1.1.11.4 乙方在必要时应做好相关围壁、警示工作，如因乙方作业过程中导致的乙方工作人员或任意第三人人身或财产损害的，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同时，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

1.1.12.文明施工

城市绿地养护要求乙方工作人员文明作业，其行为符合我国的道德规范和法律，应做到：

1.1.12.1 在作业及往返时，要穿着统一工装，佩带工牌。

1.1.12.2 作业行为须符合规范，与路人接触时要做到文明礼貌。

1.1.12.3 对绿地垃圾包括植物残体的处理要符合有关环境卫生管理规定和合同要求。

1.1.12.4 与作业无关的物品不得带入养护工地，而须带入的物品，如单车、箩筐，雨衣等较大物件，在工地放置时必须隐蔽，不得过于暴露，妨碍景观。

1.1.13.其他

1.1.13.1 乙方必须无条件接受甲方因绿化改造而增加或减少 3%以内的园林绿化项目并对其中增添的植物进行同等质量的养护。

1.1.13.2 对冬天遭受严重寒害的园林植物，如印度紫檀、美丽异木棉、桃花心木、红花风铃木、鸡蛋花、中华杜英、爪哇木棉、小叶榄仁、凤凰木、南洋楹、垂柳等，务必按照甲方要求予以救治和抚育，不得采取任何随意弃之不养的做法。

1.1.13.3 乙方要根据不同季节不同品种特性制定有效防治方案，保证病虫害防治效果。对于广东地区公认的“四大害”，即椰心叶甲虫、红火蚁、刺桐姬小蜂、薇甘菊，

以及现时项目内的白玉兰和其他植物危害严重的“吹绵介”虫害等，乙方要有专业防治技术人员，并提供专业人员名单和专业防治措施方案；人员名单和专业防治措施方案须得到甲方确认。

1.1.13.4 如果发生游客被红火蚁等意外咬伤事件，或发生大面积病虫害事故，乙方负全部责任。

1.1.13.5 乙方须编制绿化实施方案，列明保证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的措施；乙方应根据甲方确认的实施方案编制绿化作业计划，并按此计划要求按时保质完成；乙方须每月底前一天向甲方提交本月绿化养护作业记录和下月绿化作业计划（包括人员安排、修剪、除草、补苗、施肥施药、淋水等）。甲方对乙方提供的下月绿化养护计划认为有疏漏的，有权提出修改意见，承包方应予接受并落实整改。

2、环卫保洁：

环卫保洁范围：黄旗南香遇走廊二期景区。

环卫保洁标准：执行一级管养标准。（参考《城市环境卫生质量标准》建设部建城[1997] 21号执行。）

环卫保洁内容：园区内广场、道路、园林道路、桥面清洁保洁；亭台楼阁投影面积和屋顶的清洁保洁；游乐健身设施、宣传设施、导游牌、休息桌椅、扶手栏杆等等配套设施的日常清扫、保洁；路面冲洗、洒水降温；保洁范围内乱拉挂、“牛皮癣”、香口胶等的清理；林区道路及两旁枯枝落叶清理以及两旁可视范围内捡拾白色垃圾；雨水口及沉沙井、明渠、化粪池的清掏和喷药；除“四害”（蚊、蝇、老鼠、蟑螂）；果皮箱等损坏维修、残旧或灭失包换；将产出的垃圾运到指定的垃圾处理厂处理，并支付承包期间所需的水费（含污水处理费）、环卫设施维护费、垃圾处理费等费用。

2.1 环卫保洁要求

2.1.1 基本要求

2.1.1.1 每日普扫二次，普扫作业在早上 6：00 前完成，中午 12：00-14：00 完成。

2.1.1.2 林区道路每日普扫一次，冬春季防火期每周至少一次全面清理路面和路旁 2 米内的落叶、枯枝，路面和路旁可视范围内每天捡拾垃圾一次以上。

2.1.1.3 每日（雨天除外）对路面洒水一次，喷洒时段 12：00-15：00；白天最高气温 30℃以上时每天洒水不少于二次。

2.1.1.4 路面要按期冲洗（要求每周冲洗二次以上，冲洗时间当天 23 时至次日 6 时前），保持路面干净，确保不得存在路面湿滑的情形，因路面湿滑导致乙方工作人员或任意第三人人身或财产损害的，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

2.1.1.5 普扫作业要达到六净六无一通标准。六净：路面净，路沿石净，人行道净，墙基净，落水口净，果皮箱净。六无：无积水，无果皮，无烟头等废弃物，无人畜粪便，无漏收垃圾堆，无往落水口、明渠、绿化带、路旁扫倒落叶或垃圾污物，无乱张贴广告纸。一通：下水道口通。

2.1.1.6 道路、广场，停车场及儿童游乐区等区域全天巡回连续性保洁。湖面无漂浮物，无卫生死角。保洁率要达 100%，保洁时长为 6：00-22：00。

2.1.1.7 果皮箱清掏应及时（每天不少于一次），更换垃圾袋随换随清运；果皮箱每天擦洗一次外壳，每周全面清洗一次；保持周边地面清洁；保持垃圾桶位置、外观合理；果皮箱损坏或缺失应及时维修更换，乙方应按照国家现有果皮箱的标准储备足够的果皮箱，相关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2.1.1.8 做好下水道沉沙井、明渠和防蚊闸的清理和疏通工作（沉沙井、明渠每月要清理不少于一次，防蚊闸每天清理一次）。遇有大雨应及时组织人员到园区清理下水口杂物。

2.1.1.9 对项目范围内乱张贴乱画现象要及时做好清理工作。

2.1.1.10 垃圾中转站有专人管理，及时进行清洗除臭、灭杀蚊蝇，保持内外环境卫生整洁，损坏及时进行补修。

2.1.1.11 垃圾做到及时清运、日产日清、运输途中不准洒落污水、垃圾，垃圾处理应符合国家有关环保的规定。

2.1.1.12 手推车、垃圾清运车等清洁运输器具定期清洗，保持外观整洁、标志清晰，无污物、污垢、恶臭。

2.2 沙池保洁要求

清洁干净，无落叶、无垃圾杂物、无石砾砖块、无铁钉、玻璃碎片等。沙池内无蚁穴、鼠洞。每日定时将沙池边缘上之沙土清扫回沙池内，因沙池内存在铁钉、玻璃碎片等一切因乙方未按约定清理沙池而导致乙方工作人员或任意第三人人身或财产损害的，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

2.3 文明施工

2.3.1 在作业及往返时，要穿着甲方认可的标志装、佩戴工作牌。

2.3.2 作业行为符合规范，与路人、游人接触时要做到文明礼貌。

2.3.3 垃圾的处理要符合有关环境卫生和合同的要求。

2.3.4 与作业无关的物品不得带入工地，而须带入的物品，如单车、箩筐、雨衣等较大物件在工地放置时必须隐蔽，不得过于暴露，妨碍园区景观。

2.4 突击任务和应急措施

每逢节假日，如春节、元旦、五一、国庆节以及迎检工作等特别日子，能按上级和甲方要求完成特别安排的工作。特别是春节期间客流密集区域保洁工作必须安排不少于原单位面积配置人力的 2 倍，保洁时段每座公厕必须同时安排 1 男 1 女保洁人员，保洁时长按公园节日开放时间相应延长。

2.5 不可抗力

由于不可抗力（如台风、暴雨、水涝等自然灾害）造成的广场、路面积水、淤泥、垃圾等，乙方应在 12 小时内或甲方根据实际情况设定的时间内及时完成现场清理和恢复原状的工作，并应以合同附件的形式向甲方提交可行的解决方案；未能按要求及时完成清理、恢复原状工作的，当月考核评分档次为“差”。

2.6 其他

2.6.1 乙方须列明管理机构的模式，具备适合的清扫、技术、管理人员等，并向甲方提供有关人员职责、名单及资质证、上岗证复印件，于进场一星期内将上述人员证书原件送甲方核验。

2.6.2 乙方投入清扫保洁的机械设备及工具清单（包括洒水车、扫路车、垃圾收集车及手推车、铲、扫把等的规格和数量），所采用的材料、设备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技术操作规程的要求，乙方投入的机械设备在签订合同后 20 天内要经甲方验收认定。

2.6.3 乙方从事机动车驾驶人员或其他铲车操作等人员应按相关规定，具备驾驶证、资质证和上岗证。

2.6.4 乙方须编制环卫保洁实施方案，列明保证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的措施；乙方应根据甲方确认的实施方案编制环卫保洁计划，并按此计划要求按时保质完成；乙方须每月底前一天向甲方提交本月环卫保洁出勤记录和下月环卫保洁计划（包括出勤人员、车辆安排、出勤时间、现场负责人联系方式等）。甲方对乙方提供的下月环卫保洁计划认为有疏漏的，有权提出修改意见，承包方应予接受并整改。

3、水体保洁

水体保洁范围：主要范围黄旗南香遇走廊二期景区内。

水体保洁内容：每日对水域环境进行清理、养护，主要包括水面的漂浮物、水底枯枝落叶和有害水生生物的清除，堤岸及水上公共设施上废弃物的清除、清理，将打捞的漂浮物和有害水生植物运到垃圾场处理，并支付相关费用。

3.1 自然水体的保洁要求

每日对水域环境进行清理、养护，主要包括水面的漂浮物和有害水生生物的清除，

堤岸及水上公共设施上废弃物的清除、清理。

3.1.1 水域保洁作业船只应安全可靠，选用无油污染、噪音低的环保船只，与周边的环境相协调。

3.1.2 作业设备应保持适用状态，严格按照设备的基本性能操作，严禁超负荷运转。

3.1.3 保洁人员应穿好救生衣等防护装备方可进入作业区域。

3.1.4 打捞清除的漂浮废弃物在储存、转运过程中应采用密闭作业措施，避免二次污染现象，废弃物做到日产日清。

4、厕所管理

公厕一座，实行一级管养。（参考《城市环境卫生质量标准》建设部建城〔1997〕21号执行。）

管理内容：地面整洁干爽无污物，墙壁、门窗、隔断板等整洁无乱涂乱画污迹；洗手台、镜子干净干爽无污垢；便器及时冲刷，无粪便、尿迹和其他污物；定时喷洒灭蚊蝇药物，室内无臭味；洗手盆、水龙头、门把手、冲水按钮、扶手以及母婴台等定期消毒；厕所设施损坏灭失要及时修补更换；厕所内设施和工具摆放有序、干净整洁，工具要摆放在工具房内；公厕的纸巾、洗手液；环保公厕的添加剂；厕所化粪池清掏清运。

4.1 公共厕所管理要求

每天早上 6:00 前完成公厕的清洗消毒工作，每天至少清洗消毒二次，保洁时间为 6:00-22:00。保证公共厕所设备完好无缺，干净整洁。损坏设备及时修补。保持四周清洁无垃圾杂物，墙壁窗户干净整洁，无粘贴广告，无乱涂鸦。

4.1.1 公厕内墙面，天花板，门窗和隔离板应无积灰、污迹、蛛网、无乱涂鸦。

4.1.2 公厕内地面应光洁，无积水，应确保公厕地面不湿滑。

4.1.3 公厕洗手盆、镜子干净、无积水污垢。

4.1.4 蹲位应整洁，大便槽两侧无粪便污物，槽内无积粪、污垢，洁净见底。

4.1.5 小便槽（斗）应无水锈、尿垢、垃圾，基本无臭；沟眼，管道保持畅通。

4.1.6 公厕内所有设备无积灰、垢物。

4.1.7 洗手盆、水龙头、门把手、冲水按钮、扶手以及母婴台等定期消毒。

4.1.8 保洁工具必须摆放在服务用房内，不能随意摆放在园区显眼位置。

4.1.9 蚊蝇孳生季节，应定时喷洒灭蚊蝇药物，有效控制蝇蛆孳生。

4.1.10 公厕化粪池每季度清掏不少于一次。

二、人员及设备要求

1、乙方在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要在承包项目范围附近设立固定服务场所(或项目部)，

配备常驻管理人员（项目负责人 1 人、其他管理人员不少于 1 人）。更新管理人员前必须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且不得影响甲方合同的正常履行。

2、乙方绿化作业机械必须采用纯电动机械，至少具备以下机械设备及必要工具：1 台扫路车、1 台 8 吨或以上洒水车、1 台垃圾清运车、1 台 15 米以上高空作业车、1 台牛皮癣高压清洗机，1 台农药喷洒机、剪草机 2 台（纯电动）、修边机 2 台（纯电动）、绿篱机 2 台（纯电动）、疏草机 1 台（纯电动）以及林业灭火鼓风机台等绿化环卫机械设备，以及手推车、垃圾铲、扫把等清扫保洁设备（自有车辆需提供发票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行驶证》；租赁车辆需提供租赁合同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行驶证》。其余设备，自有的需提供发票，租赁的需提供发票及租赁合同）。乙方签订合同后 20 天内，以上机械设备由甲方验证，若乙方签订合同后 20 天内未能提供以上设备，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中标合同总额 30% 的违约金，造成甲方损失高于违约金部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3、要求乙方把一台 8 吨或以上洒水车和 5 名员工列入甲方的应急抢险工作的统一调配，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应确保由甲方统一调配的洒水车能随时投入使用，5 名员工随时听从调配，如列入甲方应急抢险工作统一调配的洒水车故障或员工离职，乙方应及时提供备用车辆或补足调配员工。

三、承包方式：

1、按合同价包工、包料、包机械设备（乙方签订合同后 20 日内，机械设备由甲方验证，若乙方不能按时提供以上设备及相关证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责任由乙方负担）、包工具、包承包期、包质量、包安全。

2、甲方将环卫保洁、绿化管理养护任务及相应的经费交给乙方，乙方按甲方的管理要求和标准组织管理养护工作，并接受甲方的指导、监督和检查验收。

3、按国家规定应由乙方缴纳的各种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内，由乙方向有关部门交付，甲方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4、乙方必须为本项目购买保额不低于 200 万元的安全生产责任险。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响应）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响应性评审加重扣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